# 第十届全国职业院校民政职业技能大赛

# 礼仪主持人（婚礼主持人工种）职业技能竞赛技术纲要

为保障第十届全国职业院校民政职业技能大赛礼仪主持人（婚礼主持人工种）职业技能竞赛的顺利开展，根据礼仪主持人（婚礼主持人工种）国家职业标准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竞赛技术纲要如下：

**一、竞赛方式**

第十届全国职业院校民政职业技能大赛礼仪主持人（婚礼主持人工种）职业技能竞赛由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组成。竞赛总成绩采用百分制，其中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占20%；技能操作竞赛成绩占80%。竞赛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

**三、决赛时间**

2019年6月21-23日.2019年6月21日报到。2019年6月22-23日进行决赛。

**四、决赛地点**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五、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个方面。

**（一）理论知识竞赛**

理论知识竞赛依据礼仪主持人（婚礼主持人工种）国家职业标准，按照技能鉴定考试的要求命题，采取在线网络考试或机读卡答题方式进行。试题共100题，其中选择题70题，判断题30题。竞赛考核时间为30分钟。竞赛内容包括：职业道德、基础知识和相关知识。

1.职业道德：职业道德基本知识；职业守则。

2.基础知识：中外婚礼文化常识；公关礼仪常识；语言学常识；婚礼主持艺术常识；国学常识；

3.相关知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相关知识。

**（二）操作技能竞赛**

礼仪主持人（婚礼主持人工种）题型设置为: 主持创意文案写作（25%）；现场个性化回答（25%）；指定稿件朗读（25%）；现场即兴发挥（25%）。共为四个模块。

模块1. 主持创意文案写作

能根据要求，综合各方面的信息，构思和撰写具有创意的婚礼主持文案。

模块2. 现场个性化回答

现场回答裁判提出的相关问题，普通话准确流利，音量合适，语气语调鲜明恰当，能用体态语辅助。

模块3. 指定稿件朗读

按照指定的稿件朗读。普通话准确流利，音量合适，语气语调鲜明恰当，能用体态语辅助。

模块4. 现场即兴发挥

按照裁判要求进行现场即兴发挥。能适当根据现场情境即兴与裁判员互动。

表1 操作技能竞赛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工种） | | | | 礼仪主持人（婚礼主持人工种） | | 技能等级 | 四级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模块  编号 | 模块  内容 | 能力要求 | | 竞赛  方式 | 竞赛  时间  (分钟) | 配分 |
| 1 | 主持创意文案写作 | | 1 | 进行文案构思及创意策划 | （1）能根据要求，综合各方面的信息，构思和撰写具有创意的婚礼主持文案。  （2）符合礼仪活动的特定要求。  （3）文案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新颖度。 | | 机考 | 90 | 100 |
| 2 | 现场个性化回答 | | 2 | 按照要求进行现场个性化回答 | （1）普通话准确流利，音量合适，语气语调鲜明恰当，能用体态语辅助。  （2）表达准确、清楚、顺畅、生动、得体，并能体现思维反应的灵活性，富有个性。  （3）能适当根据现场情境即兴与裁判互动。  （4）比赛人员从事先准备好的20题中抽取一题回答。 | | 口试 | 5 | 100 |
| 3 | 指定稿件朗读 | | 3 | 按照指定的稿件朗读 | （1）普通话准确流利，音量合适，语气语调鲜明恰当，能用体态语辅助。  （2）能体现作品的主题思想和感情基调。  （3）声音、表达有表现力和感染力。  （4）比赛人员从事先准备好的20题中抽取一题回答。 | | 口试 | 5 | 100 |
| 4 | 现场即兴发挥 | | 4 | 按照裁判要求进行现场即兴发挥（即兴评述） | （1）普通话准确流利，音量合适，语气语调鲜明恰当，能用体态语辅助。  （2）符合礼仪活动的特定要求。  （3）评述有一定的创新性和流畅度。  （4）语言组织和应变能力强。  （5）能适当根据现场情境即兴与裁判员互动。  （6）比赛人员从事先准备好的20题中抽取一题回答。 | | 口试 | 5 | 100 |
| 合 计 | | | | | | | | 105 | 400 |
| 备注 | | 操作要求：  1.策划文案由评委统一阅卷；  2.实操比赛其他环节由评委当场评分、当场公布分数；  3.综合评分在赛后统一公布。 | | | | | | | |

**六、成绩评定**

（一）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竞赛裁判组负责。

（二）理论知识考核采用在线网络考试或机读卡答题形式，按统一标准评分。

（三）技能操作成绩按统一的标准评分。

（四）总成绩相同，技能操作成绩高者优先；技能操作成绩相同者，操作总用时距离规定时间最近的优先。若上述各项均相同者，则增加答辩或实操考核决定名次，不产生并列名次。

**七、竞赛场地和设备**

（一）理论知识竞赛及第一个技能操作模块（主持创意文案写作）：在计算机房进行。

（二）技能操作竞赛（第二、三、四模块）：在指定专用场地进行。

（三）技能操作所需设备、工具、材料由竞赛承办单位提供。

**八、注意事项**

**（一）理论知识竞赛**

1.选手自带2B铅笔、橡皮、黑色签字笔，其它物品一律不准带入赛场。

2.选手须带身份证、选手证、准考证参加比赛。试卷上除在规定位置填写准考证号外，不得作任何标记，否则试卷作废。

3.违反赛场纪律者一律取消竞赛资格。

**（二）技能操作竞赛**

1.选手进入赛场必须佩戴参赛选手抽签号码，职业装由参赛个人自备。统一颜色为黑色西服套装，白色衬衫，黑色皮鞋。进入赛场的选手不得携带任何规定以外的其他物品。

2.技能操作竞赛在规定的场地使用指定设备及用品进行。

3.选手应在竞赛开始、结束时，举手向裁判示意。选手的技能操作时间由计时员记录在案。选手操作超时，计时员直接叫停。

**九、竞赛现场操作违规违例处理办法**

1.选手如有不服从竞赛工作人员统一安排、违反赛规的行为，根据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警告、扣分、取消竞赛成绩、取消竞赛资格等处分。

2.技能操作竞赛、个人职业能力展示视频过程中选手不得出现参赛单位及行政区域名称、个人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等信息，违者该项目成绩记零分。

3.技能操作竞赛、个人职业能力展示视频均按照规定时间进行，中间不提醒。技能操作或个人能力展示超时，立即叫停或停止播放。

本竞赛技术纲要由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